

自然资源领域地理空间数据 治理实施规范

编制说明

《自然资源领域地理空间数据治理实施规范》

标准编制组

2026 年 8 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起草单位	1
2. 目的和意义	1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2
3.1. 编制原则	2
3.2. 编制过程	2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3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4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4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4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4
9. 标准实施建议	4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关于〈自然资源领域诉讼复议智能辅助应用规范〉三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6〕4号）相关要求，《自然资源领域地理空间数据治理实施规范》团体标准由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原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提出，由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归口及发布。

1.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拟包括：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易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城市规划技术开发服务部有限公司、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

2. 目的和意义

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地理空间数据治理实施规范》团体标准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建立地理空间数据统一的治理框架，规范地理空间数据治理的实施。具有多方面的意义：**一是**为深入贯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的文件精神，落实《广州市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2号）提出“鼓励企事业单位制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行业、团体等标准。”的要求；**二是**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3号）关于“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纵向联通”“建立共建共

用共享机制”和“开展数据治理技术方法研究”的文件要求。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

本标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密切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情况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求，以及自然资源领域地理空间数据治理实施工作的高标准高要求，本标准与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2) 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结合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建设发展实际情况，针对自然资源领域内地理空间数据治理的迫切需求，规范地理空间数据在治理设计、治理开展、治理评价等关键环节的实施流程和要求，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验证工作，具有实用性、合理可行、切实可用。

(3) 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3.2. 编制过程

2026年1月20日，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发布关于《自然资源领域地理空间数据治理实施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

2026年2月11日，由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制定《自然资源

领域地理空间数据治理实施规范》编制小组方案，确定各编制单位分工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8 月 13 日，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协同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易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城市规划技术开发服务部有限公司、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组织编制形成《自然资源领域地理空间数据治理实施规范》初稿并开展多次内部审查。

2026 年 8 月 19 日，编制小组经充分论证后优化，形成《自然资源领域地理空间数据治理实施规范》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自然资源领域地理空间数据治理实施活动的治理目标、治理原则、治理组织、治理对象、治理流程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指导自然资源地理空间数据治理机构开展实施工作。

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包括治理目标、治理原则、治理组织和治理流程等。

治理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数据现状评估、需求分级和方案编制。

治理开展，主要内容包括数据管理、数据归集、数据处理、数据质检、数据入库、数据更新等。

治理评价，主要内容包括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工作开展、制定改进方案和执行改进活动。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9.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尽快将规范的正式文本发送给使用单位。

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做好宣传培训，使涉及到自然资源领域地理空间数据治理实施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加强示范推广，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

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